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崇禎朝野紀 第四卷

殿試故事，內閣擬策問二條，請上點用其一，鮮所竄改。是科，問知人安民，上更其大半曰：所與共治天下者士夫也。今士習不端，欲速見小，茲欲正士習以復古道，何術而可？敵本屬夷，地窄人寡，一旦稱兵，而三韓不守，其故何歟？目今三協關寧以及登津等處，各宿重兵，防敵也，敵不滅，兵不可撤，餉不可減，今欲滅敵恢疆，如何作用？且流寇久蔓，錢糧缺額，不體國計，每欲蠲減，民為邦本，朝廷豈不知之，豈不卹之，但欲卹民，更欲飽軍，何道可能兩濟？即屯田鹽法，誠生財之源，屢疏條議中飭，不見實效，其故何歟？至於漕糧，為三軍續命；馬匹為戰陣急需；折截掛欠，遂失原額原制，何道可復？今雖東敵強盛，河套有可復之機，邊外儘可作之事，但難於■■窺伺，朝野匱乏，近降夷既至，作何安插？插套連合，作何間破（？）流賊漸逸郎廣，海寇時擾浙閩；剿滅不速，民難未已；兼之水旱頻仍，省直多故，作何挽回消弭？又唐、宋曾以武臣為中書令樞密使，文武似不甚分，我太祖曾以直廳為布政，典史為僉都，奈何牢不可破？爾多士留心世務久矣，其逐款條答，無諱。朕將親覽焉。以上皆宸翰親揮，語意淋漓，求治之殷，具可想見。又故事，讀卷官擬上卷□六卷，硃圈句讀，進呈御批，定一甲三名。今上命再呈□二卷，無句讀者特拔為第一（劉理順後殉甲申之難）第二（吳國華），而以原擬第二者為第三（楊昌祚），擬第一者為二甲第一（李焜），第三者為二甲第三（陳組綬），御批四卷，皆嘉意造士之睿謨也。給事中吳家周疏論溫體仁杜門兩月，入闈典試，不先不後，有私壟斷而左右望之跡，臣乃得以朝廷大典問之。夫聖壽呼嵩，元旦輯瑞，體仁獨託病不出矣。哈祭太廟，春祀社稷，亦托病不出矣。經筵開講，所以崇聖學；獻俘告廟，所以昭武功；皆托病不出；即皇太子千秋令節，終托病如故；獨至入場主試，則褻裳就之；無他，朝賀係臣子恪恭之誼所關，在朝廷取士，有私門桃李之藉，所利在身家也。尤可異者，會場題目，歷來與君德政治相關，未有大臣敢妄自稱比者。今首題以子產自許，不思鄭以衰國殘主；有難乎，其擬上；若救民水火之中，尤為不倫；堯舜在上，雖小醜未靖，何至比吾民於殷喪之季？況取殘弔伐，亦不宜談於今日。奉旨以其詆率誣引，著降調。先是，易一房漆嘉祉首篇，末有不敬不義之臣云云。本房文長州取之，意烏程必見駁，當有一番質辨，及呈卷即批允撤棘，烏程於閣中揚言曰：外人要說我們要進場收門生，今日地位也靠不著門生了。況場中即有人罵我。嘉善曰：場中如何罵得。烏程曰：他文中竟說不敬之臣如何，不義之臣如何，豈不是罵？嘉善曰：如何打發他？烏程曰：本房批伸眉抗手，想見其人，敢不中耶？是科，烏程雖為主考，力行阻抑，榜額每科三百五□名，止取三百，會元多扶入鼎甲，而李青不得入，每科考館，獨是後兩不考，至倡議令欲三甲選錄佐貳，眾以為不可而止。

以總理太監張彝憲，請命天下朝覲官，將會計冊親齎投送，查其完欠，以為殿最，仍照見部堂體行禮。禮部郎中袁繼咸，已陞山西提學，將出京上疏言：士有廉恥，然後有風格；有氣節，然後有事功；如總理內臣，有觀官齎冊之令，皇上從之，時以剔釐奸弊，非欲群臣屈膝也，乃上命一出，靡然從風，藩臬守令，參謁屏息，得免呼責為幸。

嗟乎！一人輯瑞，萬國朝宗，諸臣未覲天子之光，先拜內臣之座，尚得有廉恥乎？逆璫方張，義子乾兒，昏夜拜伏，自以為羞。今日白晝公庭，恬不知怪，國家自有觀典，二百餘年，未有此事，此可太息也。上以越職言事責之。彝憲亦疏言：觀官參謁，乃尊朝廷。繼咸復上疏言：尊朝廷，自有典例。知府見藩臬，行屬禮，典例也。見內臣，而行屬禮，亦典例乎？諸司至京，投冊吏部，典例也。先謁內臣亦典例乎？事本典例，雖坐罪猶可為安；事創彝憲，即長揖祇增其辱。高帝立法，內臣不得與外事。若必以內臣繩外臣，此會典所不載。上切責之。時有大同知府蔡屏周，持冊投送，獨長揖而退。內臣呼而語之曰：此朝廷命，誰敢抗。蔡答曰：朝廷止命查錢糧，不命查體統。彝憲默然。蔡亦不顧。後借他事參處，公論不平，隨有以大府薦者。上亦不允而罷。夫天下之為守令者多矣，抗節不屈，止蔡一人，且又出於乙榜，其豐骨挺出，真超出尋常矣。

刑科給事中李世祺，以劾大學士溫體仁、吳宗達，謫於外，復罪文選郎中吳鳴虞，以考選非人，並謫之。袁繼咸復言曰：養鳳欲鳴，養鷹欲擊，今鳴而箝其舌，擊而繼其羽，朝廷之於言官，何以異此？今考選在即，銓臣必將遍問諸臣曰：汝必不參大臣，然後授之臺諫，將使言官括囊無咎，為大臣者終無一人議其後，大臣所甚利，忠臣所深憂也。且皇上樂聽者讜言，使天下誤以攻彈貴近，為皇上所厭聞。其勢將波靡不止。上以越職言事責之。

先召舊輔何如寵入朝，屢引疾不到，給事黃紹傑奏言：從來君子小人不能並立，如寵徘徊瞻顧，則次輔體仁當知所以自處矣。自體仁在位，水旱洊臻，盜賊滿路，變理固如是乎？秉政既久，窺旨必熟，請臣承奉其意，用一人則曰此與體仁不合也，行一事則曰此體仁所不樂也。凡此皆召變之由，乞命體仁引咎辭位，以回天心、慰人望。上責其率妄，命降調。體仁疏辨，紹傑復連三疏劾之。其言愈厲。且曰：體仁奸欺，其謀不過兩端。一曰朋黨，一曰票擬。下而惟朋黨一語可以箝言官之口，挑善類之禍，上而惟票擬一語可以激聖明之怒。蓋憤誤之愆。又疏劾佐銓張捷薦用通案中人。八年二月，又疏劾體仁誤國，禍延陵寢，再奉旨降雜職用。

總憲塚宰俱缺，上命公舉堪任者來看，特御平臺，召五府六部九卿科道面諭曰：吏部尚書乃用人的官，須要第一等才品，若據會推故套，不過精心定力兩語混題，止須一二人把持足矣。何必會推。卿等各舉所知來。吏科盧兆龍奏：科道例無保薦，只舉有不當，方行糾參。上深然之。吏部侍郎張捷奏：年來諸臣黨同伐異，在外會推，自然瞻顧情面，熟敢犯忌；今蒙皇上面諭，各舉所知，務得天下第一等才品，須不論方隅。上曰：立言不以方，卿等奏來。時，定國公徐永禎等、大學士溫體仁等，共舉謝陞、唐世濟等□餘人，張捷獨舉呂純如、唐世濟諸人。舉訖，捷奏：臣舉兩人，皆舉朝所不欲用者。上隨取疏閱訖，諭曰：呂純如是逆案有名者，何為舉他？捷奏：純如，臣所深知，逆案列名，謂其頌美逆賢，今紅本現在，並無一字相及，豈可誣坐？上曰：他已曾辨過，但不可開端，因以目視科道官曰：如何說？盧兆龍奏：諸臣薦舉，各有本末，至張捷所舉呂純如，欽案有名，臣等正擬糾舉，適聆聖諭已明，故不敢復奏。捷又奏，臣實知純如真清執可用，故從公推舉，即在案中，亦須分別，倘用之不效，臣亦甘與同罪。又言小民作姦犯科，朝廷五年大審，每年熟審，惟恐其冤，何況大臣，如何冤得？工科孫晉即奏，此事如何比擬？今日皇上鄭重塚宰，特召諸臣公同諮詢，乃以開釋罪囚相喻乎？兆龍奏，臣任清江知縣。時，記得純如護送惠瀆之國，沿途騷擾，即此已見無才，況屈身逆冢，其品可知時，科道蔣德瑗、金光辰、韓一光、楊繩武俱奏純如斷不可用。捷猶吹噓不已。刑科張應甲叱之曰：張捷所舉如此，心事可知，還敢在皇上前巧辨？上即令捷下去，隨問首輔。體仁曰：謝陞可。明日旨下，以南吏尚謝為吏部尚書，左都唐世濟為左都御史。時，八月二□一日也。時，王應熊故善純如，又與體仁相比，故體仁陰主之，而令發自張捷，不虞上之堅持也。給事吳甘來、范淑泰文章劾應熊、捷，同謀黨附，冀翻逆案。上不聽。捷亦屢疏乞休，侍體仁與援，俱邀溫旨。□二月間，已奉佐計方殷之旨，正擬肆其凶鋒，未幾，有劉宗祥之疏。宗祥先任金壇知縣，與捷相善也，以御史巡按四川，有成都知縣賀儒修者，捷之姻戚，因作東托宗祥，欲得卓異一舉東中有「忠言不入，朝事日非」等語。宗祥入川，見儒修狼籍，時甚折於公論，循例糾合，有旨革職逮問。捷大恨之。值宗祥回道考核，捷一力把持，擬加重譴，宗祥據實剖辨，且以實手書上聞，捷遂革職下獄。都察院擬宗祥降三級調外任，上抹去之。御批劉宗祥著回道管事，後部擬捷配贖。

張捷在天啟初，官御史，疏論三案，即與諸正人有忤。癸亥例轉外藩，乙丑同前例轉，數人皆陞京堂，以其不附東林也。時逆璫柄政，同事附之者皆稱功頌德，殺人媚人，捷獨介然自持，不苟阿附，且周旋周忠毅公於詔獄，友誼甚篤，彼黨偵知之，竟出中指為阿附黨人，為李某死友，著削奪為民。蓋誤以周公為先公也。是其人可謂中立不倚之君子矣。至是以保薦純如、謀翻逆案而被黜。宏光南渡，馬、阮用事，起位塚宰，尤堅執邪議，方疏請追卹諸逆臣，重刊要典，頒行天下，而國已亡矣。國亡之日，卻能不降、不逃，潔身自盡，且同鄉之人，亦稱其居家孝友，律已清廉，則蓋棺論定，大節皎然，獨惜其意見之偏，為邪氣所中，深不可解，至不惜甘與同污也，使死而有知，推原誤國何人，正邪何辨，此時水落日出，亦自悔其生前持論否？

文震孟請改修實錄疏略云：臣因纂修嘉廟實錄，從閣中恭請光廟實錄較對，見其間乖誤甚多，如先帝冊立，其挺擊、紅丸諸大

事，皆祖三朝要典邪說而應和之。蓋天啟三年七月，實錄進呈，乃禮臣周炳燾等所纂修，閣臣葉向高、韓爌等所總裁者也。天啟六年，逆黨崔呈秀等謂實錄非實，請旨重修，則崇禎元年二月所進，今皇史宬之所藏者也。是時，皇上初登大寶，要典未毀，逆案未成，閣臣黃立極等不行奏明，含糊從事，凡光考二〇年青宮之憂患，與夫一月天子、萬年聖人等事，俱隱而不彰，斯固臣子所痛心也。因摘其悖謬亟宜改正者五事。上聞嘉善，票擬要典已毀，是非已明，據奏皇考實錄，是否與要典同異，並天啟三年所進，該部逐一查議具覆。時八月〇三日也。票人不發，直至九月二〇七日，上御平臺，手出此疏，面諭輔臣曰：皇考潛德，青宮三〇年，憂勤惕厲，靡有寧晷，雖長幼固有定序，皇祖意無偏向，然儲貳大事，諸臣上疏推請，自有職掌，如何說他浮議？說他好事？溫體仁奏無嫡立長，皇祖屢旨申明，諸臣不行靜聽，屢疏瀆擾，反致大典久稽，實諸臣之罪。上曰：諸臣雖如此說，催請之疏，自不可少，又如張差持挺闖入東宮，此何等大變！王之寀揭稱其不類瘋癲，請集多官會審，正是他謹慎處，如何反說他捏謀？王應熊奏之寀原係官箴有玷，知不能免，故捏出此一段，以圖自全。上曰：張差直至殿簷，韓大用聚眾擒拿，可是之寀捏造的。後多官會審，張差口供歷歷，是風癲不是風癲？體仁奏：之寀此揭原不差。但其本意欲借此以自免。上又曰：皇考病亟時，李可灼輕進紅丸，以致賓天，諸臣還是付之不問的是？還是據法執奏的是？應熊奏：可灼本意，原求皇考速愈，因皇考久病之後，一時挽回之不轉。上曰：君父有疾，豈是臣子可以嘗試邀功的？當時諸臣不行執奏，已自差了，反說執奏的不是，有此理否？體仁奏：此皆是逆璫時群小附會，造為此論，今要典已焚，是非已明，又屢奉皇上申飭，便可垂示萬世。上乃將此疏付閣臣改票。二〇九日，奉旨奏內冊立大典，皇祖淵默默定，內外廷未知，故屢有瀆請，然諸臣羽翼國本，忠自難泯。張差實係風癲，雖無別情，然挺擊異變，法應重究。紅丸輕進，諸臣無一執奏，殊敬欠慎；但其意亦忠愛，論旨明申，即為定案。實錄不必議改，該部知道。巴縣所票也。同時，許士柔亦有帝係不可略、詳考補續兩疏，繼文疏執爭之。文疏請刊定改錄所筆者，許疏則摘決之，改錄所削者，俱表不必煩議之旨，雖有正論，無救邪說，皆由閣臣護奸也。安得有信史哉？

自己已之警，所調援兵，以糧不時給，脫巾一呼，中原遊民，又以駟遞裁減，無所得食者，皆挺而走險。潰兵與饑民合，而流賊起。秦、晉二省，無處非賊。始調總兵曹文詔專剿山西之賊，所殺獲甚眾，可以奏功，未免有自矜之意。既而賊勢漸張，時有小挫，因復調宣大兵剿之，賊復趨秦中，總督楊鶴以無功被逮，洪承疇代之。洪能撫綏，得軍心，剿賊頗著績。於是，賊復渡河入晉。晉撫許鼎臣不能制，賊南走河南，遂闖入鄖陽。撫治蔣允儀，以其兵力單寡，連疏叩閭。時，烏程柄國，修郟構之，被逮；賊遂蹂躪荊襄，直入四川矣。

按鄖陽原以村鎮改縣治，以其介湖、陝、河南三省之交，山川綿互，盜賊易起，故設重臣鎮撫之。又以撫綏流民，故易巡撫為撫治，然所管轄地，各省自有巡撫主之，治臺不能專也。萬曆初年，額餉猶有一萬六千，王世貞在事，以六千改充邊餉，以四千發荊商兩道；自備標兵，而數止六千矣。標兵三百，歲糧止〇兩有奇，皆各縣有身家者買頂首，以免門戶，而覓人充當。又義勇二百，歲糧六兩，且餬口不支，而南下之賊，動數〇萬，雖使武侯復生，亦安能施其堵禦哉！蔣公在事，屢有疏痛切言之，閣部俱不相照管，宜其得罪也。代蔣者為盧公象昇，幸以才名素著，不數月即陞總理，所後則俱無善全者矣。

流賊初入荊、襄，廷議設五省總督，時有添設少司馬，原以備總督之選；彭汝楠、汪慶百二人不願行，烏程力庇之選，遂置總督不設。至賊勢燎原，始以陳奇瑜為之，專任剿賊。賊潰四川，誤涉棧道，南北以兵堵塞路口，可束手就斃矣。賊首乃求撫，密遣人賄，奇瑜利其賄，許之，代為上疏，準其自新，押歸原籍，每〇人以一安撫官押送，及出險口，至草涼樓地方，一夜眾賊盡縛諸安撫官，或殺、或割耳、或委諸道傍，復大肆猖獗。奇瑜以撫局大壞，因請各撫鎮分地責成，欲假此以分過也。奉旨總督原以調度各鎮，撫道不得藉口分任他卸取罪，旋革職逮問，以烏程之庇，僅得遣戍。

時，秦賊數〇萬，出關分為三。一自陳州上平陽入晉。一自武關向襄陽入楚。一自盧氏東向分犯河南、河北。南北諸賊，復分為三。一走伊、汝，陷榮、汜，東溲入鄭州，復分道犯商州。一自葉蔡，南圍汝寧。一自懷慶東渡河，掠歸德、睢、汝、陳、許等州。其襄陽賊與汝寧賊合〇五營，眾數〇萬，由固始，薄霍邱，破之，焚壽州正陽鎮，破潁州。知州尹夢龍、通判趙士寬俱合門死。鄉紳兵部尚書張鶴鳴，年八〇餘矣，賊執而倒懸諸樹，引滿射之，逼索金帛。有賊至，持刀劈之，自踵至頂，且罵曰：若復能坐而鞭吾背耶？人始知其總督時有宿憾者也。時各邑鄉紳死難者甚眾，不能詳記。

鶴鳴，天啟初，任中樞，左袒遼撫王化貞與經略熊廷弼構難，致有遼陷。又起奸細一獄，為卸罪移禍地。經撫既皆得罪，言路攻之，僅能免官，幸矣。逆闖用事，賁緣起南司空，黔賊未平，遂黨李夔龍，薦之逆闖，於朝堂大言曰：黔事非鶴鳴不辦，雖老可用也，遂改兵部尚書，督川、湖、雲、貴軍務，賜麟玉、尚方。聞其所以獻媚逆闖者，至醜穢不可道。崇禎初，為言路瞿式耜、胡永順輩論其克餉冒功與媚闖諸罪，削職家居，至是年已八〇餘矣。熊、王皆相繼正法市西，彼獨安享富貴，老而不死，乃竟戕於流賊之手，慘毒加甚，謂天道無知可乎？然繼鶴鳴督雲、貴者，為朱燮元。又言因其遺略，得平安氏。蓋其人大約有才而伎、貪而鄙，用為督撫，或可收用一隅；用之中樞，則不免貽害國事矣。

八年正月〇六日，賊自潁州至，陷鳳陽，焚皇陵享殿，其明樓、鐘籠皆燼毀，高牆放罪宗，執知府顏容暄杖殺之，留守朱國相、指揮包文達俱力戰不屈死。軍民死者，凡有四千三〇五人（見給事林正亨查報疏）。賊自稱古元真龍皇帝，掠陵監所遺響手、小奄侍酒奏技，剖孕婦、注嬰兒於漿，以為笑樂者凡三日。

鳳陽向未有城，守備太監楊澤，貪殘苛刻，商民苦之。巡按吳振纓至，商民往愬，振纓大懼，太監，不肯受詞，閉門以拒。商民集其門者三日。日以益眾，遂執澤用事武弁侯定國殺之，一擁至太監署。楊澤已遁，復至按院署，吳亦乘間走矣。眾遂焚太監署，劫掠城中，亂民無主，乃集隊執香往迎流賊。蓋土人之亂，〇五日先發，群寇以〇六日始到，激變釀禍，實起澤與振纓。撫臣楊一鵬，不能弭治，又以隱匿遲報，俱奉旨拿問，下鎮撫司獄。一鵬為輔臣王應熊座師，振纓則體仁兒女婿也，兩輔臣力庇之。上以皇陵失事重大，竟從嚴處。一鵬以決不待時棄市，振纓發口外充軍。然起變時，楊實在數百里外，吳現在鳳陽，因亂而逃，乃輕重若此，蓋以烏程之庇云（文秉曰：烏程為吳故祈哀大璫，至於屈膝，閭閻真掃地矣）。先時，賊在河南，將逼安慶，有為樞臣張鳳翼言者。鳳翼語科臣孫晉曰：賊走南已入絕地，此賊不食大米，賊馬不食稻草，行自斃矣。聞者無不掩口，竟不預為設防，卒致有鳳陽之變。

上以陵寢之變，痛憤避殿，御青布袍，下詔罪己，命大小臣工共加修省。詔曰：朕倚任非人，遂至敵猖寇起，以全盛之天下，若肯實心為國，何難滅此朝食！奈誇詐日聞，實功鮮睹；敵三次入邊，寇七年不滅；國帑匱乏，而徵調未已。閭閻凋敝，而加派難調。中夜思維，不勝憤惋。乃至今年正月，上干皇陵，祖恫民仇，責實在朕。茲擇〇月初三日，避居武英殿減膳撤樂，以青袍視事，以示與行間士卒甘苦相同之意。馳諭督撫，遍告行間，仰體朕心，共救民命。署禮部侍郎陳子壯，因條議寬卹實政、蠲租清獄、宥罪思過、省工束兵、豁贖卹宗、改折寬驛、旌敘事例，凡二〇二款。內請復祖制，盡撤內監，則不利於諸奄；議束兵責督撫，則不利於諸鎮。政府持之，欲挾小其事，徒事虛文彌飾。於是，雖有主上勤卹美意，實政終不能講究也。

寬卹詔下，議及罪諸諸臣，嘉善謂刑部宜具各招情節，列名疏請，先釋罪而起，方有次第。塚宰謝陞曰：此蔽衙門職掌，疏不可緩。疏上，臚列無遺，並當日得罪情形，悉為粉飾。上大怒，切責於選郎吳羽文於獄，而事不可為矣。及覆請一百員，票僅以楊都、楊世芳、余文燿、馬思理、高倬、劉必達、章正宸、胡良機、楊鴻、廖大亨、張燦垣〇一人了局，皆烏程一手握定，使寬卹德意，竟成屯膏，其伎如此！

給事許譽卿疏論輔臣、樞臣云：民家丘壘，偶為盜傷，亦必隱痛，今仰惟至尊之痛憤，皆樞臣固位失事、輔臣玩寇速禍耳。賊在秦晉，議設總督，侍郎彭汝楠規避不行，樞臣則謂人曰：政府不肯設也。賊入豫楚，汝楠被論，再議設督，而汪慶百猶汝楠也。乃推極邊之陳奇瑜。又誤於撫之一說，心持兩端，而賊已蹂躪東南矣。昨冬，東南震驚，始有淮撫摻江移鎮之疏。及旨下，又曰：不必議移，以滋紛擾。輔臣遂視陵寢為孤注也。又疏曰：論輔臣者，皆庇私納賄，一身一家之事，其於誤國猶小，獨此皇陵震驚祖

宗怨恫，致聖心有在天之隱痛，臣誼有率土之公憤，此之誤國更孰有大焉？前後連上五疏，皆極其痛切。同時，科道又有何楷、范淑泰、徐耀、吳履中、張盛美、張肯堂、郭維經、部臣則賀王盛、胡江、鄭爾說等（？）相繼抗章，不下數□疏，而體仁輒以門戶坐之。於是，聖聰終為所蔽矣。

總河劉綎革職提問時，以洛馬河潰淤，創挽黃之議，起宿至徐，分黃水通漕運，計工二百餘里，費金錢五□萬，其鑿河處，邳州上下悉黃河故道，淤土尺餘，其下皆沙，每挑濬成河，經宿沙落，河坎復平，不可以舟。劉遂得罪，入獄坐贓，父子俱死於獄。人皆惜之。郎中胡璉，分工獨多，亦引監收律坐死。庚辰秋，以魏景琦監決之誤，竟致典刑，人尤冤之。

劉公，北直曲周人，丙辰進士，與先忠毅同年相好也。工書善詩，好交遊，頗以經濟自任，其門下多遊客，未免失於輕信。東光霍維華者，以逆案譴戍徐州，冀立功贖罪，前議實倡於彼，劉公好奇略，遽信之，致罹大禍。小人之不可作緣如此。

禮部署部侍郎陳子壯，請寬釋河南巡按盧經，學道胡澥，不聽。先是，汴城萊陽王，與許州貢生蘇輔宸爭田，屢具詞，有司不能聽，適學道考試開封，萊陽家奴搶蘇族一秀才至家毆之，此生原不與輔宸事，諸生咸為不平，先訴之胡，繼訴之盧，時三月□五，三司公謁按臺；萊陽王同八王子亦昇一人來訴，以期抵塞，在院門外大噪，以輿扛亂打諸生，有飛石相擊者，諸生不敢動，噪乃愈甚。萊陽復在門首裂其衣冠，嚼血塗面，為圖賴計，院道出示，歸咎諸生。明日，傳蘇生已死，王亦稱被毆傷，令母訴於按道，又膚懇於周王。周王即據偏詞入告，及按臣疏聞，上疑萊陽實被辱，地方官私庇諸生，嚴旨遣緹騎逮院道及蘇輔宸等下錦衣獄。蓋上方崇重藩體，故經藩王疏參者，必行重處。時盧、胡俱到任方兩月，竟得嚴譴，蘇生竟死獄中，人皆冤之。

上以兩京國學之士，雜而多端，無以甄才品，施教化，乃停止入資援例一途，命各提學官會試，各學廩膳生員，每學拔取一人充貢入國學，以巡按為監臨，道臣為提調，分試兩場，有分考、膳錄、彌封等官，一如鄉試法行之，貢入禮部，延試闕下，分送兩雍肄業，一時與貢者自誇為奇遇，然亦未嘗特拔一人進用也。次年，又命頒孝經暨朱子小學於學宮，令士子誦習，督學官取以命題試士人，又命士子兼騎射，於文試畢，復又試馬步弓箭。鄉會場亦於榜後試之。一時不能文者，競以此為媒進之階矣。

諭監修實錄等官：朕躬閱皇考前錄，頗有失實之處。蓋時政予奪，或志在激揚矯抑，不得驟言得失，即章疏數陳，亦有風聞臆見，難保盡出公確。惟略存當日始末，備載所奉明旨，一聽後來評繹，庶幾初意不晦。今於意合者存其美，不同者去其實，或突載一節，或單標數語，成心偏見，滋惑傳疑，其於實錄之義何在？自今皇兄之錄未竣，應加申論。又諭今士鮮實行，人多虛飾，其於薦獎乞恩尤甚。以目擊耳聞之事，輒要欺人以說鬼說夢之言，敢於奏上。才難，自古記之，何近時之多賢耶？賢人多，而天下治，何宇宙之多故耶？祇足貽譏後世，見笑識者，亦當禁之。二條皆御筆親撰也。即漢詔之佳者，不幾能及，後經閣擬，反不如矣。

故事：經筵講書，置春秋弗講。上獨以春秋有關於撥亂反正，傳旨令選專經者進講。時首輔溫，故以春秋起家，詞臣文震孟，亦以春秋名家。首輔恐文進講，以其如前年諷語，或當上意，故隱之而佯為搜索狀，次輔嘉善指及之，首輔佯驚曰：幾失其人，即以名進。□月二□四日，講至祭伯傳，宰啗歸暉傳，凶禮也，當缺不進講。上特令補進，文乃講啗以六卿之長而壞法亂紀，自王朝始，焉用彼相，上頷之，既奉御筆宣諭云：宰啗一章，正見當時朝政之失，所以當講，後以此類推，已又講內君子，外小人及人臣義無私交一段，大愜上意，爰尤之命，基於此矣。

八年六月二□九日，上傳大小九卿、翰、詹等官召對。上御門天街，兩傍置桌子筆硯，諸臣行禮畢，上諭曰：諸臣才品，朕未遍知，今一試票擬，輔臣、六卿、尚書站於階上，其餘分班試於階下。兩中官持本一帙，各分一本並二小東、傳諭：將內本票擬書東內，一稿一膳。試完，命退。次日上傳姜逢元、陳子壯、文震孟、張至發、蔡奕琛、閃仲儼、馬之驥、張元佐、張居，著吏部將年貌履歷開寫來看，其在籍諸臣有堪任閣員者，也著從公推幾員來。吏部即將九臣年曆開寫，會推在籍吏部侍郎林鈞、禮部尚書孫慎行、順天府尹劉宗周，奉旨召在籍三臣作速來京，爾部馬上催他就道，不得遲延。至二□六日，奉旨文震孟、張至發俱陞禮部左侍郎，入閣辦事。先是，召對，文以病在告，不與，官尚為少詹事；張以刑部改入，皆新政云。自此以後，凡枚卜閣員，必內外兼用，亦不論官階大小矣。召起三臣，孫以病卒於途，未及陞見，林以原官入閣，卒於位；劉陞工部侍郎，不久以建言去。

故事：新參入直後，以名帖及禮帖致掌司禮大璫，璫亦來答。時，大璫曹化淳，係王安名下，素附正人，托安之姪中書某轉致；許公震城，盛稱曹皈依之意，且云：舊例固不可失，相通一番，此後有事，亦可相聞好，於上前說話，許轉述之。文公曰：無論素不善，與若輩往來，且同事者方虎視眈眈，若稍有一隙，反與以口舌，何以自解？卒不與相通。未兩月，頓失上眷，而見逐矣。許公曾為予述其事，深服文公之持正，而嘆當時揆地之難居如此。

撤回各鎮監內臣。諭戶、兵、工三部略曰：朕御極之初，撤還內臣，一應事悉以委之儲臣，不意習尚久非，營私卸過，甚有從而剝削為陞官肥家計者，此士大夫負國家也。不得已查照成祖監視之例，分遣各鎮，添兩部總理，亦欲諸臣自艾，數年來經制稍立，錢糧稍清，諸臣亦有省於中矣。今將總理監視酌量撤回，以信朕之初心，惟關寧遼邊，高起潛兼兩鎮，京營原有內臣，提督照常，內而部司，外而撫道，務要共濟時艱，慎始保終，永識朕言。是諭適在文人閣後一日，於是，遂有新參居功之說譖於上前矣。

輔臣王應熊回籍。先是，六月初□日，科臣何楷以皇陵失事，參體仁，應熊庇撫按楊、吳之罪，應熊即於□三日具疏奏辨。時何疏尚未奉旨發抄，應熊又方注籍不入閣內，何因以預洩機密參之。應熊疏認謂家人在直房中書處抄出。上乃下其家人於錦衣衛究問，並查擅與中書姓名，在直者俱罰俸一年，家人王心良問邊衛充軍。應熊遂以是去。蓋上意既極重漏洩，烏程又適被論註籍，不能為之庇；說者謂長洲實為之，而忌者益盼矣。

吏部尚書謝陞疏參科許譽卿、福建布政使紹芳營謀陞官，許削職，申逮問。許在天啟時，以疏參逆奄謫官，時謝為文選郎，亦以不附奄罪。崇禎初，同膺環召。謝已曆官塚宰；許在垣中，資望最深，猶守故官，以母老欲乞南太常以便養，同人不可。文擬留之，陞太常少卿，亦非僭分。謝與首輔故難之，適臺省同時攻塚宰及總憲，許謂須捨謝而專攻唐。唐與烏程朋比肆惡，尤不可緩也。御史張纘，曾不通商確，特疏獨參謝一人，張、許同鄉，謝乃疑此疏出文、許意。又山東布政勞永嘉，營陞登萊巡撫；勞固逆案漏網，諸臺省擬合力攻之。謝三過戶科，宋學顯曲致懇懇，求稍徐之，候旨下而攻之未晚。且云：勞君之座，即申君之座也。申故文之姻戚，時任福建右轄待次，蓋以此相挾，而臺省不能待，交章連擯。有旨：登撫另推，東省諸人人懷恨矣。兵科宋之普，力懲謝謂，文、許皆決不相容，將以銓席待南塚鄭三俊及大司農侯恂，豈能久留汝耶？謝已心動，適有張之疏，遂具疏參許與申，坐以爭官講缺，有「憑藉另援」語。發票時，首輔已定意，故示商確於同官，嘉善謂所奏必當有據，宜行勘，或令回奏。首輔不然。遽票旨云：大干法紀，著調降。夫既云大干法紀，則不僅降調矣。次日，果發改票，削籍為民。文爭之不能得，乃作色曰：科道為民，乃榮極之事，許陞辭疏，復侵首輔。首輔疏辨，遂及文、何二輔，即指為民極榮語，謂皇上所以鼓勵天下者，止此爵祿位號，而震孟所言，是以股肱心膂之臣，為悖倫滅法之語。疏入，上頗怒，得旨：吾驕、震孟不宜徇私撓亂，各具疏引罪。何致仕、文開住。未數日，復以滅倫二字參庶吉士鄭鄮。以鄮為文同鄉同年相善，逆賢時同以建言謫官，故借以引繩批根也。鄮居鄉，實有穢行，謂可以箝諸正人之口。鄮下刑部獄，屢問屢駁，同鄉亦不直之，竟以士民公疏，再下錦衣衛，遂致極典。而一時株連者甚眾。總由溫之儉心毒手構成大獄云。

河南監紀推官湯開遠由乙科以知兵授是官，於五年冬，已有兩疏論時事。至是復疏言：為皇上分任剿寇，莫如撫鎮，乃於撫則用懲創，於鎮則用優遇，諸臣受事之始，已為不終朝之計，有寧甘褫革，必不肯做者，以做亦罪、不做亦罪，不做罪輕、做罪重也。即有做者，而反為不肯做者掣肘也。有旨責其妄言「做亦罪」等語何所指？著回奏。因復疏言：皇上為辦寇而誅督臣一、逮督臣撫臣二、褫撫臣二並逮兩按臣，道府州縣不可勝紀。前後諸帥，有一逮且誅者乎！即以中州言之，按臣曾個捐資濟荒，未嘗愆忽，竟從逮配，將來無肯做、敢做之道臣矣。史洪謨令宜陽，寇無敢薄城，六安州之全，獨力為多，竟以罪擯，無肯做、敢做之州縣矣。永寧鄉紳張論捐金募兵，其子鼎延乞卹，並奪其職，無肯做、敢做之鄉紳矣。又如銓司蔽蔽，吳羽文竭力搜剔，竟以起廢干怒，竟致長繫，無肯做、敢做之部曹矣。皇上不留意分別，一下銓部，即議罰、議降革；一下法司，即議杖、議配遣；有肯執奏為

不當者乎？竊見纍纍諸臣，賢者不復以逮為辱，不肖者無復有自艾自奮之心，且以狂狷藏身，人品與封疆兩盡，可不為寒心哉！奉旨革職拿問。河南巡按金光宸為之代請，以其戮力行間，殺賊有功，準釋放還職。

上以祖訓凡郡王子孫有文武才能堪用者，宗人府具以名聞朝廷考驗，授以官職，其遷除如常，名曰換授。署禮部陳子壯疏言：宗秩換授，適開僥倖之門，其事有不便者三、不可行者五。上怒甚，有「非祖問親」之旨，遂下陳於刑部，擬贖徒放歸。先已有宗藩儀制之議，始於唐王上疏，部議屢上屢駁，至是上益怒，欲加廷杖，曹璫跪諫乃止。未幾，唐王杖殺二郡王，上不憚，又因邊警請統兵勤王，上遂密敕撫按，押發鳳陽高牆。至□七年，以淮撫路振飛疏保救出。乙酉，南部失守，鄭鴻逵等擁至閩中，登大寶，號隆武。閩破，被執蒙塵。宗室以科目起家，始自天啟辛酉；其能文者，江右為最，楚、蜀次之。寧藩宗室，有朱統帥中辛酉、戊辰兩榜，選庶吉士。有言宗室不便入館者，改中書，即告假去。至宜興當國，閱洪學秉銓，以其疏請，復改館職。壬午為南畿副考。又甲戌進士朱寶符，賜名統銓；朱■（金伊），賜名奉■（金伊）；皆庶宗未請名祿者。中式後，賜名，出特旨。庚辰年，又有朝覲縣令朱露上疏，逢迎時事，召對，授給事中，賜名統鎔。此其最著者。自換授法行，昔是親王保舉，優者得中書，次則府佐州縣官，諸宗在仕途者，幾八□人，大都以營謀得之。換授易而科目難，使諸宗不務讀書，專務鑽刺，及入仕途，益多不法，公私苦之。

乙酉□二月二□六日，賊犯和州，知州黎宏業嬰城固守。二□八日，賊用梯攻城，城上發砲，擊殺一百餘人。賊復頂方桌掘城，城上擲薪燒之，已而風雪漸急，城上人不能支，有散走者，賊遂得蟻附而登。黎時有母隨任，知事不可為，視其母自縊訖，大書於壁曰：為臣不負君，為官不負民，忠孝誠已盡，死生安足論。書畢，自縊而死。一門死者□有餘人，有幼子以先隨父還家得免，同死者又有學正康正諫、鄉紳侍御馬如蛟，事聞，黎贈光祿寺卿，賜祭葬，蔭子，餘各贈卹有差。

黎公，廣東順德人，天啟辛酉舉人；先忠毅時，以南康推官應聘，分考本房，共得士七人。黎公其一也。工詩善書，淹博風雅，時稱名士，尤篤於氣誼，所以周視師門者甚至，乃竟與先忠毅同以節義傳，斯無愧及門矣。

九年丙子正月，內閣溫體仁奏，逮問知縣成德之母辱臣於長安門，又持本聲冤於朝。上命下錦衣衛，打問已，於午門前仗德六□，發戍。初，德為滋陽令，耿介絕俗，不善事上官，偶處府廳積役，府廳怒之，揭於巡按禹好問，開列多端，證以貪酷，致被提問，及到京，士民俗為之訟冤。長洲在閣時，亦言之，至是，好善再疏直言，德係舊輔私人矣，賴上不之究，而德母各處投揭，至體仁輿，詬詈於朝門，體仁畏之，乃具揭奏聞，竟罹重譴。至□六年起廢，陞兵部主事，甲申之難，母子同殉節死。

曹欽程者，以逆案問辟，繫獄將□年；同案之人，俱已正法，獨欽程尚存，遂為獄中牢頭，鄙橫無恥。每緝紳入獄，即需索萬端；成人，欽程亦如法索詐。成大怒，拳毆之數百，一無所得，而身被傷，人共快之。欽程後以闖賊破京釋放，即拜降賊庭，從賊而去，不知所終。

寧夏巡撫王揖，馭下少恩，一日於教場點兵下操，適聞有解到賞軍餉銀，軍士遂紛紛求發，揖不許，比夜，揖入城，至北門內，軍士攔路求索，揖命鎗之，眾軍遂鼓譟稱亂，持刀砍揖，氣絕仆地而死。事在丙子正月。從來邊軍多跋扈，當元年甘肅兵變，已戕殺巡撫畢自肅矣，至是凡再見云。

淮安武舉陳啟新，上獨違時尚疏，灑灑萬言，其大指則極詆進士之橫、縣令之貪，至發憤於腐爛，蕪儒欲並科目廢之，專舉孝廉，行漢法，跪於午門。奏進時，上方行不測之恩威，遂投契上意，奉旨以為敢言可嘉，逕授吏科給事中；吏部不能執奏，舉朝無敢訟言，惟劉宗周於條奏疏末及之。言啟新言有大而近誇，情似要而有挾，未可遽定其品。一言投契，立置清華，雖稱一時盛事，將如名器可惜何？後啟新官諫垣二、三年，庸庸隨時，未有非常建白，卒以敗類索訊得罪，真覺名器可惜也。

時有候選庫大使程品疏奏，斥啟新之虛誕，欲廢祖宗科目之制，是絕孔孟、君臣之脈。上怒，著刑部提問擬罪，其人雖亦未必端品，然此疏足愧舉朝之容默者矣。是去。

命兩京三品以上，於舉人、進士、貢監中，舉堪任知府一員；五品以下及翰林、科道在外兩司、知府，於貢監、吏民中，舉堪任知州、知縣一員；送吏部除授。部中先舉在京各官所舉共二百餘員，開列上呈，命量才選用。初旨原令即授州縣正官，遂大半以營謀得之，及部中類考，又復以賄為高下。至有考授丞簿者，諸人始各廢然。於是，有志者俱不屑就，究之亦未能得一人。

劉宗周以特召至，拜官工部右侍郎，即上痛憤時艱疏。略曰：朝廷有積輕士大夫之心，自此耳目參於近侍，腹心寄於武夫，治術尚以刑名，政體歸之叢脞，廠衛司譏防而告訐之風熾，詔獄及士紳而堂簾之等夷，人人救過不給而欺罔轉甚，事事仰承獨斷而諂佞日長三尺。法不申於司寇而犯者日眾，詔旨雜治五刑而好生之德意泯。刀筆治絲綸而王言褻，誅求及瑣屑而政體傷。參罰及錢糧而官愈貪、吏愈橫、賦愈逋；嚴刑與重斂交困，而盜賊讜起。總理任而臣下之功能薄，監紀遣而封疆之責任輕。督撫無權而將日懦，武弁廢法而兵日驕。將儒兵驕，而朝廷之威令並窮於督撫，朝廷敕限盡賊而行問日殺良報級，以幸無罪；求治癩股，紛更四出，致市井雜流鹹得摻訛抵隙以希進用。皇上不過始於一念之矯枉，積漸之勢，釀為厲階，幾於莫可收拾。今日轉亂為治之機，斷可識矣。奉旨：夫論事當體國度時，不當效小臣歸過朝廷為名高己。閣臣以馬價空匱，議捐助。宗周獨言不敢懷利以事君，並請禁天下之言利者。得旨切責，遂引疾罷歸。至天津，知北兵自昌平深入，憤甚，復上身切時艱疏，略曰：往己巳之變，有小人起而修門戶之怨，自此小人進而君子退，中官用事而外庭浸疏，人人解體、事事規卸，文法日繁，欺罔轉甚；朝政日隳、邊防日壞；以有今日之禍，實己巳以來釀成之也。且以張鳳翼之溺職，中樞而予之專政，何以服王治之死？丁魁楚等之失事，而予之戴罪，何以服劉策之死？諸鎮巡勤王，爭先入衛者幾何人？不聞以逗遛詰責，何以服耿如杞之死？今幸以二州八縣生靈結一飽揚之局，廷臣之可幸無罪者，又何以謝韓爌、張鳳翔、李邦華諸人？或戍或去，豈昔之為異己驅除者，今不難以同己互相容與耶？且皇上惡私交，而臣下多以告訐進；錄清節，而臣下多以曲謹慎容；宗勵精，而臣下奔走承順以為恭；尚綜核，而臣下瑣屑吹求以示察。凡此似忠、似信之類，無往不出於身利祿，將聚天下之小人立於朝，皇上亦有所不覺矣。又言小人與中官，每相比以為引重，而君子獨岸然有以自異，故古有用小人之君子，終無黨比中官之君子。末又及時政最乖者數事，以誰生厲階，至今為梗，責備首輔體仁，謂其大奸似忠、大佞似信，且引唐德宗之不覺盧杞奸邪為規。奉旨責以比私亂政，顛倒是非，革職為民。已又上書體仁，規其勿蹈江陵、分宜之覆轍，體仁不省。

劉公前後立朝，皆不滿一年，而諫草甚多，皆鑿鑿名論，纏綿懇惻，不減賈長沙、陸敬輿也，已盡選入名臣奏疏中，但擇其切關時事者，錄一、二於此云。